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圖.....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考試日期暨地點.....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2
六、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	2
七、報名費.....	2
八、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3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3
十、筆試時間表.....	4
十一、錄取.....	6
十二、複查.....	7
十三、報到.....	7
十四、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9
十五、補充說明.....	10
十六、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2

※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 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53
2. 考試規則.....	55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57
4.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59
5.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61

※相關表格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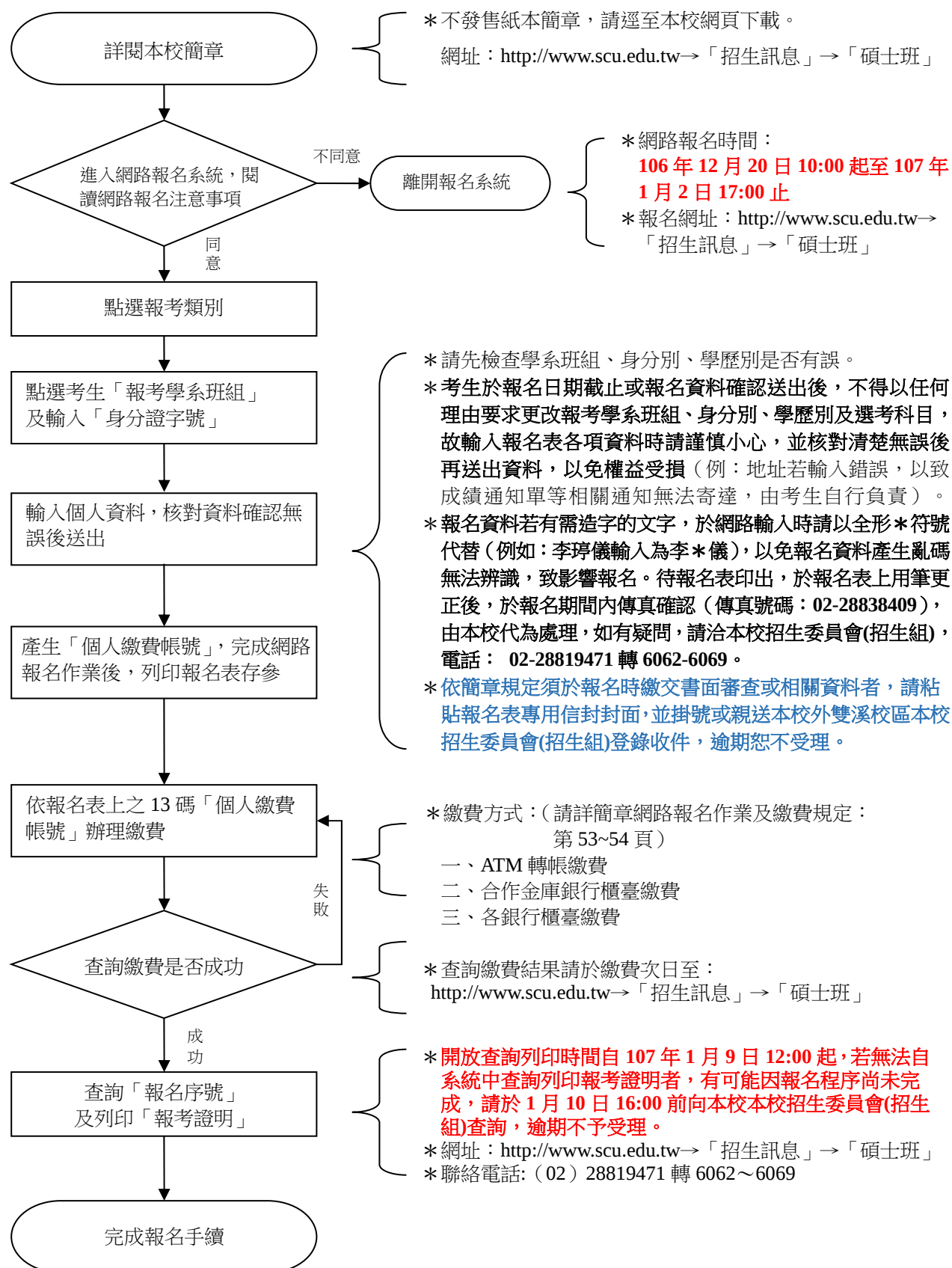
1. 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2. 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主修）曲目表
3. 心理學系碩士班 A、C 組推薦函（兩份）
4. 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教師推薦函（兩份）
5.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6.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7.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9.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限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寄相關資料者使用）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 生 學 系		招生名額		考試 階段	分則頁碼
		一般生	在職進修生		
人文社會 學 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8 名		一階段	第 12 頁
	歷史學系碩士班	3 名	1 名	一階段	第 13 頁
	哲學系碩士班	4 名		一階段	第 14 頁
	政治學系碩士班	4 名		一階段	第 15 頁
	社會學系碩士班	3 名		一階段	第 16 頁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4 名		一階段	第 17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作曲)	3 名		一階段	第 18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演奏)	13 名		一階段	第 19-20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C 組(音樂學)	2 名		一階段	第 21 頁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2 名		一階段	第 22 頁
外國語文 學 院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4 名		一階段	第 23 頁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7 名		一階段	第 24 頁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A 組(德語教學)	2 名		一階段	第 25 頁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B 組(德文翻譯)	2 名		一階段	第 26 頁
理 學 院	數學系碩士班 A 組(數學)	1 名		一階段	第 27 頁
	數學系碩士班 B 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	2 名		一階段	第 28 頁
	化學系碩士班	1 名	1 名	一階段	第 29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3 名		一階段	第 30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 A 組(工商)	2 名		兩階段	第 31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臨床)	8 名		兩階段	第 32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 C 組(諮商)	4 名		兩階段	第 33 頁
法 學 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9 名		一階段	第 34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刑事法)	10 名		一階段	第 35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事法)	9 名		一階段	第 36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國際法)	7 名		一階段	第 37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10 名		一階段	第 38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4 名		一階段	第 39 頁
商 學 院	經濟學系碩士班	15 名		一階段	第 40 頁
	會計學系碩士班	25 名		一階段	第 41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A 組	15 名		一階段	第 42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B 組			一階段	第 43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C 組			一階段	第 44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D 組			一階段	第 45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E 組(國際商管)	3 名		一階段	第 46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A 組(國際貿易與金融)	6 名		一階段	第 47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國際企業與行銷)	6 名		一階段	第 48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A 組(財務工程)	4 名		一階段	第 49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B 組(保險精算)	5 名		一階段	第 50 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51 頁
巨量資料 管理學院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一階段	第 52 頁

報名流程圖



※ 考生請持「報考證明」及個人身分證（護照），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名	一、上網填表：網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班」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2 日 17:00 止
	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00 至 107 年 1 月 2 日 24:00 止
	三、報名規定資料郵寄日期 (如在職進修生、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 章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 料者，請列印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自行黏貼後 以掛號寄出)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四、查詢列印「報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下列網 址列印：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班」	107 年 1 月 9 日 12:00 起 【可查詢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 名成功。若無法列印報考證明，務請 於 1 月 10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 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日期 【請詳本簡章第 1 頁規定】	筆試	107 年 2 月 4 日 (星期日) 【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面試	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各學系 分則 (本簡章第 12~52 頁)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07 年 3 月 3 日
一階段考試學系公告錄取名單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合格考生 書面審查資料送達或寄達本校 最後時限	107 年 3 月 6 日 17:00 前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考生先行預作準備，應於 3 月 6 日 17:00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註：本校外雙溪校區位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07 年 3 月 20 日
報 到	107 年 4 月 10 日 【107 年 4 月 11 日 15:00 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請詳簡章第 7~9 頁）。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網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班」) 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7 年 4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16 日 17:00 止 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2 日網路公告「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2)107 年 4 月 23 日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3)107 年 5 月 10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外 雙 溪 校 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考試日期暨地點：

(一)筆試：

1.筆試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4 日（星期日）

2.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註 1：各學系班組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 4-6 頁第十條：「筆試時間表」。

註 2：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公告。考生可於 2 月 3 日 13:30 起至 17:00 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二)面試：有面試規定之各學系班組碩士班，面試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

註：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時間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

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四、報考資格：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年資）】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三)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57-58 頁附錄。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註：1.在職進修生或同等學力考生另須符合各學系班組分則「報考特定資格」欄之規定。

2.各學系班組碩士班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者，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算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前項工作證明書起算日期，必須以考生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為主。報考在職進修生者，報名時需仍然在職（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但考生服義務役及替代役期不得抵充工作經驗）。

3.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寄送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4. 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5.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暫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1.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53-54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在職進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送資料者，仍需依下列郵寄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2 日 17:00 止。**

郵寄資料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7 年 1 月 2 日前，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6:00）逕送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委員會(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網址：

本校網頁首頁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士班」

*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六、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 (一)各學系班組分則中規定應繳寄書面審查資料、服務機構或工作經驗證明者，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辦理。
 - (二)報考在職進修生者，請寄送「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另繳相關證明文件（詳「七、報名費」說明）。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另寄送「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並詳「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六)項說明）。
 - (五)報名資料郵寄地點：**(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六)繳交資料須於 **107 年 1 月 2 日前**，黏貼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記清楚報考學系班組及姓名，裝妥規定繳交資料後掛號寄回（**概以郵戳為憑**），**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考生未備齊報名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送前再次確認。**

七、報名費：

(一)報名費：

除音樂學系碩士班外之各學系碩士班：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台幣貳仟參佰元整（內含術科費壹仟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跨行轉帳(ATM)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24:00 止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53-54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 **107 年 1 月 2 日**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概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寄送本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音樂學系碩士班：920 元，其他學系碩士班：52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6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07 年 1 月 2 日前郵寄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八、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並據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查詢及列印日期：107 年 1 月 9 日 12:00 起。
-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07 年 1 月 10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四)「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五)考生應攜帶「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報考資格」(第 1 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 (二)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650 元(音樂學系碩士班退還 1,150 元)。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四)請考生留意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五)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十)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十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筆試時間表：

(一)考生須持「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以應試。

(二)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考試規則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系別 \ 考科	2 月 4 日 (星期日)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15:40—17:20
中 碩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史 碩	史料與史學	◎中國史	◎世界史	◎台灣史
哲 碩	×	◎中國哲學基本問題 ◎西洋哲學基本問題 ◎邏輯 (任選一科)	×	×
政 碩	政治學	政治學英文	×	×

考科 系別		2月4日(星期日)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15:40—17:20
社 碩		社會學	英文	×	×
社工碩		社會工作概論	英文	×	×
音 碩	A 組	調性音樂分析	英文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科目」及「面試」舉行日期及地點詳見音樂學系分則(第18~21頁)。	
	B 組	調性音樂分析	英文		
	C 組	×	英文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人權與社會	英文	×	×
英 碩		×	英文	×	×
日 碩		×	日語文	×	×
德 碩	A 組	德語閱讀與寫作	英文	×	×
	B 組	翻譯	英文	×	×
數碩	A 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	×
	B 組	基礎數學	統計學	×	×
化 碩		綜合化學	英文	×	×
微 碩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環境科學 (任選一科)	英文	×	×
心碩	A 組	心理學方法	工商心理學	×	×
	B 組	心理學方法	英文	變態心理學	×
	C 組	心理學方法	諮商心理學		
法碩	A 組	憲法	英文	行政法	×
	B 組	刑法	英文	刑事訴訟法	×
	C 組	國文	民法	民事訴訟法	×
	D 組	國際公法	英文	×	×
	E 組	民法(財產法)	英文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
	F 組	稅法總論	英文	◎行政法 ◎會計原理 (任選一科)	×
經 碩		經濟學	統計學	×	×

考科 系別		2月4日(星期日)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15:40—17:20
會 碩		中級會計學	英文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企 碩	A 組	管理學	英文	×	×
	B 組	統計學	英文	×	×
	C 組	微積分	英文	×	×
	D 組	經濟學	英文	×	×
	E 組	管理專業英文	英文	×	×
國貿碩	A 組	◎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管理 (任選一科)	×	×	×
	B 組	◎統計學 ◎企業管理 ◎經濟學 (任選一科)	×	×	×
財精碩	A 組	×	英文	×	×
	B 組	×	英文	×	×
資管碩		×	計算機概論	×	×
巨資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		×	統計學	×	×

十一、錄取：

(一)錄取標準：

1. **考生凡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2. 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3. 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4. 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詳第59~60頁)。
5. 各學系班組碩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第12~52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6.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六條第二項：「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在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合理分配，其缺額除招生

簡章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

- 1.初試合格及一階段考試學系錄取名單，預定 107 年 3 月 3 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張貼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心理學系碩士班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各學系碩士班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 2.複試錄取名單預定 107 年 3 月 20 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
- 3.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69。
-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

十二、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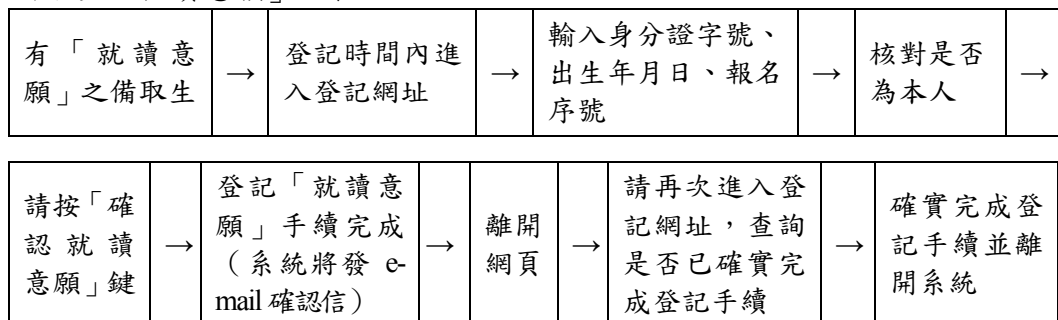
日程	內容
107 年 4 月 10 日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7 年 4 月 11 日 15:00 起	網頁公告各學系班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07 年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	開放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7 年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	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
107 年 4 月 23 日	符合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7 年 5 月 10 日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末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1.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 (1)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正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時間，按時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 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將收到一封 E-mail 確認信。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並檢查是否收到 E-mail 確認信。
- (3)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16 日 17:00 止
- (4)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
- (5)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 (6)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可於 107 年 4 月 18 日 10:00 起至 4 月 22 日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準時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2. 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第二階段）：

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應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內註記「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 其他重要說明：

1.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2.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之文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

- | |
|---|
| (1) 中文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影本須清晰）。 |
| (3) 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

3. 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5. 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6. 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查詢各學系班組遞補情形。
7. 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除簡章分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8. 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四、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1. 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對入學考試成績優秀者提供獎勵。茲摘錄辦法條文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第二條：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2. 另有「東吳大學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提供人文社會、外國語文或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優異，且同時錄取當年度公立大學（不含學院及技職院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正取生及得以遞補入學之備取生，並僅在本校註冊入學者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平均核發)。詳細申請資格、給獎名額及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3. 為鼓勵商學院學生至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以下簡稱美國雷鳥)進行雙聯學制(Dual Degree)，特訂定「赴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獎助學金辦法」。凡商學院學生且經美國雷鳥接受以雙聯學制身份前往研修者皆可提出申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商學院網頁）。
4. 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二)學雜費：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06 學年度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為一~三年級）學雜費標準：

院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 學雜費後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 學雜費後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法學院各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院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 學雜費後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 (每學分)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 學雜費後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理學院各學系及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410
音樂學系	56,460 * 不含主修及選 修個別指導費	55,640	1,410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55,990	55,170	1,41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五、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考「在職進修生」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依各學系在職生之相關規定修習學位，不得因「在職生」身份之改變而要求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修習學位。
- (三)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四)本項考試各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不予區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八)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九)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原則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
- (十一)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碩士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十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ww.acad.scu.edu.tw/1/reg/index.htm>）。
- (十三)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四)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六)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學系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
- (十七)本簡章附件如下：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可自行列印存參）
 - 2.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主修）曲目表
 - 3.心理學系碩士班 A、C 組推薦函（兩份）
 - 4.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教師推薦函（兩份）
 - 5.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 6.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7.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8.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 9.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限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寄相關資料者使用）

十六、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特定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三科任選二科
說 明	1. 「國文」考題內容包含文言與白話作文各一篇。 2.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國文} \times 30\% + \text{選考科目(一)} \times 35\% + \text{選考科目(二)} \times 35\%)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選考科目總分合計 2. 國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 網址：www.scu.edu.tw/chines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在職進修生 1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報考在職進修者，另須提交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考試項目	1. 史料與史學 2. ◎中國史 ◎世界史 ◎台灣史 } 三科任選二科
說 明	1. 報考在職進修者，須於 報名時寄送 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否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2. 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3.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史料與史學} \times 30\% + \text{選考科目(一)} \times 35\% + \text{選考科目(二)} \times 35\%)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史料與史學 2. 選考科目總分合計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74 魏助教 網址： www.scu.edu.tw/histor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中國哲學基本問題 ◎西洋哲學基本問題 ◎邏輯 } 三科任選一科
	2. 書面審查
說 明	1. 考生須於 報名時寄送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包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及自傳（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列印）。 2. 書面審查以歷年成績單及自傳等資料綜合審查。 3.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選考科目} \times 70\% + \text{書面審查} \times 3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選考科目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13 楊助教 網址：www.scu.edu.tw/philos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政治學 2.政治學英文
說 明	1. 本系備有專屬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及校內外眾多各項獎助學金可提供申請，詳見東吳政治學系網頁/「獎助學金」項下。 2.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政治學} \times 50\% + \text{政治學英文}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政治學 2. 政治學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61 張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politics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社會學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5\% + \text{社會學} \times 85\%)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社會學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02 張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societ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16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以同等學力規定資格報考者，須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性質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的資歷，工作年資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社會工作概論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報名時寄送 在社會工作相關性質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否則不得報考。 3.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社會工作概論} \times 9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社會工作概論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42 吳秘書 網址：www.scu.edu.tw/sw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作曲）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調性音樂分析		
	3. 主修科目		
主修科目 舉行日期	107 年 2 月 3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A 組主修作曲。 3. 報考 A 組(作曲)者應於報名時寄送代表作品，內容為：於 a 管弦樂、b 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各一代表作品(共三首，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u>一式三份</u>，為面試之曲目，否則不得報考。 4. 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1) 主要樂器－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 作品審查（報名時寄送之作品審查）。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面試(主修)曲目表，並於主修科目考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5.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調性音樂分析} \times 10\% + \text{主修科目} \times 8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主修科目 2. 調性音樂分析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8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music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演奏）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調性音樂分析		
	3. 主修科目		
主修科目 舉行日期	107 年 2 月 3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B 組主修演奏。 3. B 組(演奏)依樂器別招生，並視總成績高低分別擇優錄取：鋼琴 4 名、聲樂 2 名、管弦樂指揮 1 名、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3 名、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3 名。 4. 管弦樂指揮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以弦樂優先流用之；其餘各項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以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5. 主修科目考試內容，各曲目如下： 聲樂：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1)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2)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 (3)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 鋼琴：共考三首，一律背譜。 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 管弦樂指揮：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面試一總譜視奏及視唱。 (3)現場指揮為 L.v.Beethoven：Symphony No.2，第一樂章及 L.v.Beethoven：Symphony No.5，第一樂章。 長笛：若須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S.Bach 樂曲任選一首。 (2) W.A.Mozart 協奏曲任選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 Cadenza 部份。 (3)自選曲一首。 （續下頁）		

說 明	(接上頁) 雙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 314, 包括 Cadenza 部份。 (2) 一首完整巴洛克時代之作品。 (3) 一首完整浪漫時代以後(含)之作品。 單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2) Béla Kovács: Hommage à R. Strauss。 (3) 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191 包括 Cadenza 部份。 (2) P. Hindemith: Sonata 完整三樂章。 (3) 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代之作品(奏鳴曲或協奏曲)。 小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S.Bach 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包括 Cadenza 部份： A.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3 in G ,K216。 B.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4 in D ,K218。 C.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5 in A ,K219。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中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BWV1007-1012)或小提琴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 (BWV1001-100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大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S.Bach 第三、四、五號無伴奏組曲 (BWV1009-1011)，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面試(主修)曲目表，並於主修科目考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10%+調性音樂分析×10%+主修科目×80%)×3=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主修科目 2. 調性音樂分析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8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music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 C 組（音樂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面試		
面試舉行日期	107 年 2 月 3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C 組主修音樂學。 3. C 組(音樂學)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含成績單）<u>一式三份</u>，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以研究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否則不得報考。 4. 未曾修習「音樂學概論」者，需至學士班補修（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5. 面試內容：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面試(主修)曲目表，並於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6.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5\% + \text{面試} \times 85\%)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8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music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人權與社會		
	3. 面試		
面試日期	107 年 2 月 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人權與社會」考科旨在測驗考生對人權理念的基本瞭解；並透過同學對當今社會中關於人權議題的分析，了解考生的基本人權意識。 3.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上課地點為本校外雙溪校區。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20\% + \text{人權與社會}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人權與社會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951 李助教 網址：www.hrp.scu.edu.tw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面試及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7 年 2 月 7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寫作、翻譯（英譯中及中譯英）為主。 2. 考生須於 報名時寄送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包括：大學歷年成績單、英文讀書計畫（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列印）。 3. 書面審查以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等資料綜合審查。 4. 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口筆譯實務訓練為重點。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60\% + \text{面試及書面審查}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英文 2. 面試及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486 廖秘書 網址：www.scu.edu.tw/english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日語文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7 年 2 月 7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考生須於 報名時寄送 書面審查資料各一式三份，包括：(1)成績單、(2)自傳、(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其中(2)、(3)兩項請以日文打字，字數各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2. 面試以書面資料為主要內容。 3.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日語文}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日語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32 郭秘書 網址：www.scu.edu.tw/japanese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A 組（德語教學）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德語閱讀與寫作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A 組課程以德語教學為主。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20\% + \text{德語閱讀與寫作} \times 8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德語閱讀與寫作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62 楊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deutsch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B組（德文翻譯）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翻譯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翻譯」考科題型包含「中翻德、德翻中」；其中「中翻德」30%、「德翻中」70%。 3. B組課程以德文筆譯為主。 4.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20\% + \text{翻譯} \times 8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翻譯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62 楊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deutsch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數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A 組（數學）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1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高等微積分(含初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說 明	1. A 組課程以數學的理論及應用為主。 2.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3.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高等微積分} \times 50\% + \text{線性代數}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682 任秘書 網址：www.math.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數學系碩士班 B 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2. 統計學
說 明	1. B 組課程以應用統計、作業研究及資料分析為主。 2.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3.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基礎數學} \times 50\% + \text{統計學}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統計學 2. 基礎數學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682 任秘書 網址：www.math.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進修生 1 名
報考特定資格	報考在職進修者，另須提交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綜合化學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報考在職進修者，須於報名時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否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3. 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4. 本系考生攜帶之計算機，除字典型計算機外，其餘功能不設限。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綜合化學} \times 9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綜合化學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782 黃秘書 網址：www.scu.edu.tw/chem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3 名 甄試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環境科學 } 四科任選一科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辨色力異常及上肢嚴重殘障者將影響實驗操作，不利學習，請考生慎重考慮。 3. 碩士班課程分為「生技品保品管」與「生技產業研發」兩個專業課群。「生技品保品管」課群是訓練學生能具備產業界與微生物相關之品保與品管能力，著重微生物及環境檢驗分析、食品安全與實驗室認證；「生技產業研發」課群是訓練學生具備產業界之研發專業能力，加強分子遺傳、細胞工程、發酵技術及生物資料分析。 4. 當年度同時考上公立大學碩士班（不含學院及技職院校）而選擇就讀本系碩士班的同學，可依規定申請學校相關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得享有減免學費之優惠。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20\% + \text{選考科目} \times 8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選考科目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32 曾秘書 網址：microbiology.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A 組（工商）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初試	1. 心理學方法(含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2. 工商心理學	
	複試	3. 面試及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11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1. 通過初試考生請注意： (1) 初試合格考生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包括：履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其中一封須為教師推薦）、其他有利審查之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初試放榜後時程緊迫，請提早準備。 (2) 考生學科考試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考生應於 3 月 6 日 17:00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2. A 組主修「工商心理學」。 3. 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4.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心理學方法×25%+工商心理學×25%)×2=總分 複試：(心理學方法×25%+工商心理學×25%+面試及書面審查×50%)×3=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心理學方法 2. 工商心理學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臨床）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初試	1. 英文	
		2. 心理學方法(含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3. 變態心理學	
	複試	4. 面試及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11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通過初試考生請注意： (1) 初試合格考生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包括：履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教師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其他有利審查之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初試放榜後時程緊迫，請提早準備。 (2) 考生學科考試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考生應於 3 月 6 日 17:00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3. B 組主修「臨床心理學」。 4. 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5.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6.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英文×6%+心理學方法×24%+變態心理學×30%)×3=總分 複試：(英文×6%+心理學方法×24%+變態心理學×30%+面試及書面審查×40%)×4=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心理學方法 2. 變態心理學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C 組（諮商）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初試	1. 心理學方法(含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2. 諮商心理學		
	複試	3. 面試及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10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1. 通過初試考生請注意： (1) 初試合格考生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包括：履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其中一封須為教師推薦）、其他有利審查之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初試放榜後時程緊迫，請提早準備。 (2) 考生學科考試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考生應於 3 月 6 日 17:00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2. C 組主修「諮商心理學」。 3. 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4.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9 頁。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text{心理學方法} \times 25\% + \text{諮商心理學} \times 25\%) \times 2 = \text{總分}$ 複試：$(\text{心理學方法} \times 25\% + \text{諮商心理學} \times 25\% + \text{面試及書面審查}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心理學方法 2. 諮商心理學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憲法
	3. 行政法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A 組主修公法學。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憲法} \times 45\% + \text{行政法} \times 45\%)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行政法 2. 憲法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刑事法）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刑法
	3. 刑事訴訟法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B 組主修刑事法學。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刑法} \times 45\% + \text{刑事訴訟法} \times 45\%)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事法）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國文
	2. 民法
	3. 民事訴訟法（含家事事件法）
說 明	1. 「國文」考題內容以作文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C 組主修民事法學。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國文} \times 10\% + \text{民法} \times 50\% + \text{民事訴訟法} \times 4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3. 國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國際法）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國際公法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D 組主修國際法學。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4. 「國際公法」考科內容包含：(1)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2)國際法淵源；(3)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4)條約；(5)國際法的主體；(6)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7)個人與人權；(8)國家領土；(9)海洋法；(10)管轄與管轄豁免；(11)國家責任；(12)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13)國際組織；(14)和平解決國際爭端；(15)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30\% + \text{國際公法}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國際公法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民法（財產法） 3.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E 組主修財經法學。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5\% + \text{民法(財產法)} \times 35\% + \text{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英文 2.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3. 民法（財產法）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行政法 ◎會計原理 } 二科任選一科
	3. 稅法總論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F 組主修財稅法學。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選考科目} \times 45\% + \text{稅法總論} \times 45\%)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稅法總論 2. 選考科目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經濟學
	2.統計學
說 明	1.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經濟學} \times 60\% + \text{統計學}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經濟學 2.統計學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宋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econ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2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中級會計學 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4. 審計學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0\% + \text{中級會計學} \times 34\% + \text{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times 34\% + \text{審計學} \times 22\%) \times 4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3. 審計學 4.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1 廖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A 組
招生名額	甲組甄試一般生合計 25 名 A、B、C、D 組合計一般生 15 名(請詳說明欄)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 2. 管理學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3. A、B、C、D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4. A、B、C、D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5.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以畢業(該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6.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7.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30\% + \text{管理學}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管理學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18 黃助教 網址： www.scu.edu.tw/ba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B 組
招生名額	甲組甄試一般生合計 25 名 A、B、C、D 組合計一般生 15 名(請詳說明欄)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 2. 統計學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3. A、B、C、D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4. A、B、C、D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5.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以畢業(該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6.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7.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30\% + \text{統計學}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統計學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18 黃助教 網址： www.scu.edu.tw/ba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C 組
招生名額	甲組甄試一般生合計 25 名 A、B、C、D 組合計一般生 15 名(請詳說明欄)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微積分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3. A、B、C、D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4. A、B、C、D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5.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以畢業(該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6.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7.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30\% + \text{微積分}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微積分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18 黃助教 網址： www.scu.edu.tw/ba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D 組
招生名額	甲組甄試一般生合計 25 名 A、B、C、D 組合計一般生 15 名(請詳說明欄)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 2. 經濟學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3. A、B、C、D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4. A、B、C、D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5.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以畢業(該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6.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7.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30\% + \text{經濟學}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經濟學 2.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18 黃助教 網址： www.scu.edu.tw/ba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E 組（國際商管）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管理專業英文		
	3. 書面審查		
	4. 面試		
面試日期	107 年 2 月 3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考生須於 <u>報名時寄送</u> 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 10 頁（含封面）之書面審查資料各一式三份，並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1)封面：含考生姓名、聯絡方式、E-mail 帳號；(2)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3)自傳；(4)讀書計畫；(5)其他可供證明英文能力之有利資料。 3. 國際商管學程有獨立必選修課程，並以全英文授課，請詳見本學程網站（ www.scu.edu.tw/gbp ）。 4.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間須赴國外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一學期之交換，或參加雙聯學制。 5. 本校商學院設有獎助學金，獎助參加本學程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雙聯學制之學生。（雷鳥學院網址： http://thunderbird.asu.edu ） 6. E 組招生名額不得與 A、B、C、D 組互為流用。 7. 碩士班甄試乙組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15\% + \text{管理專業英文} \times 20\% + \text{書面審查} \times 20\% + \text{面試} \times 45\%) \times 4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管理專業英文 4.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81 江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gbp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A 組（國際貿易與金融）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管理 } 三科任選一科
說 明	1. 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A 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選考科目＝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無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網址：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國際企業與行銷）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統計學 ◎企業管理 ◎經濟學 } 三科任選一科
說 明	1. 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B 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4.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選考科目＝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無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網址：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A 組（財務工程）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面試日期	107 年 2 月 2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考生須於 報名時寄送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包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請印製成 A4 大小並裝訂成冊。 3. A 組主修「財務工程」。 4.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5\% +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5\%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網址：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B 組（保險精算）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英文		
	2. 書面審查		
	3. 面試		
面試日期	107 年 2 月 2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考生須於 報名時寄送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包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請印製成 A4 大小並裝訂成冊。 3. B 組主修「保險精算」。 4.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60 頁。 5.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英文} \times 5\% +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5\%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3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英文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網址：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計算機概論
說明	1.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計算機概論＝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無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02 黃秘書 網址：www.csim.scu.edu.tw

院 別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甄試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格	
考試項目	1. 統計學 2. 書面審查
說 明	1. 考生須於 報名時寄送 書面審查資料一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並裝訂成冊。內容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英文能力相關檢測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等資料。 2. 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
成績計算方式	$(\text{統計學} \times 50\% +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 統計學 2. 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5936 江小姐 網址：bigdata.scu.edu.tw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作業方式：網路報名

※報考在職進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者，應另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本校網頁首頁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士班」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務請使用 IE 6.0 以上或 Chrome 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2 日 17:00 止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請連接至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選取要報名的考試類別－碩士班。
2. 點選報考學系班組。
3.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印出報名表，於報名表上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處理：Fax：02-28838409)。
4. 列印報名表留存參考。
5. 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 考生應依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之帳號，辦理繳費事宜。
7. **報考在職進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者，於 107 年 1 月 2 日前，裝入貼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封面之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注意事項：

1. 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到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並依正確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繳費。

3. 考生如有行動電話或 E-Mail 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郵件個別通知。

柒、繳費方式（請於 **107 年 1 月 2 日前繳費完畢**）：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金額	音樂學系 2,300 元，其餘學系 1,300 元
備註	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2.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音樂學系 2,300 元，其餘學系 1,300 元
備註	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 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音樂學系 2,300 元，其餘學系 1,300 元
備註	1. 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 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捌、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士班」查詢。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①准考證（報考證明）及②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該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所需准考證（報考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遺失准考證（報考證明）應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入場應試時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縱經依規定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仍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如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報考證明）、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報考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

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凡違反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六條第二項：「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在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合理分配，其缺額除招生簡章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各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除簡章分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各學系碩士班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一、各學系班組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之缺額，得在該學系招生總額內跨組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各學系班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1.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C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C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A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B組（演奏）：管弦樂指揮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以弦樂優先流用之；其餘各項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以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

2.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B組。

3. 數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B組。

4. 心理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組→B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C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B組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B組，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C組。

5. 法律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 組→E 組→C 組→B 組→D 組

B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 組→A 組→F 組→E 組→D 組

C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E 組→F 組→B 組→D 組→A 組

D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 組→C 組→B 組→A 組→E 組

E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 組→C 組→A 組→B 組→D 組

F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E 組→C 組→D 組→B 組

*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A 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B 組；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C 組；丁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D 組；戊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E 組；己組及庚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F 組。

6.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A、B、C、D 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 組→D 組→C 組

B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D 組→C 組

C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B 組→D 組

D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B 組→C 組

* 原碩士班甄試（甲組）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並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為：A 組→B 組→D 組→C 組

* E 組招生名額不得與 A、B、C、D 組互為流用。

* 原碩士班甄試（乙組）遇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企管系碩士班 E 組。

7.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A、B 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A 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B 組。

8.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A、B 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A 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B 組。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臺東大學	10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臺北大學	1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臺北市立大學	1079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屏東大學	1080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吳大學	1101
國防大學	1029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輔仁大學	110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32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34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36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039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長庚大學	111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中華大學	111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義守大學	111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實踐大學	1117
國防醫學院	1045	大同大學	1118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真理大學	1119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慈濟大學	1120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050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南臺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高雄醫學院	112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1181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臺北醫學大學	1130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大同工學院	1131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中山醫學院	1132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長庚醫學院	1133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華梵工學院	1137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中華工學院	1138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大葉工學院	113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高雄工學院	1140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元智工學院	1141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	1198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亞洲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長榮大學	1204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南臺技術學院	1154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	115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大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	1158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中臺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62	東方設計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215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1218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臺灣觀光學院	1223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馬偕醫學院	1226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228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臺北基督學院	1229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30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臺灣神學研究學院	1231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一貫道崇德學院	1232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專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臺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請於本校報名網頁完成報名後，依表列 13 碼帳號辦理繳費手續＞

＜樣本＞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考碩士班研究生報名表

報考學系組	會計學系碩士班				
姓 名	謝小強	性別	男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84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謝 明	特殊 身分 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考科科目	英文、中級會計學、成本及管理會計學、審計學				
	選考：無		音樂學系演奏組主修 (樂器)		
肄 畢 業 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區分	☐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考生身分	☐ 一般生：0 在職進修生：1	
學 歷	一般	民國 107 年 6 月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同等 學力	☐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第 學期肄業 ☐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 組畢業 ☐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 及格			
服役情形	☐ 已服兵役(民國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 ☒ 未服兵役 ☐ 核定免役 ☐ 國民兵役 ☐ 現役軍人 ☐ 服役中，將於本年 月 日退伍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10 E-Mail 1234@mail.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1,300 元 繳費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繳費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未繳費或轉帳未成功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查詢繳費結果。
-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詳實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後，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參，並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要更改，請再次上網重填報名表，原表作廢，並依正確資料之報名表所附帳號繳費。
- ◎已繳費之報名資料，如需更改報考學院系班組級別、考生身分，請重填報名表並儘速與本校聯繫，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至於其他欄位資料若發現有誤，可直接以深色筆更正並簽章後，傳送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838409/entrance@scu.edu.tw)。
- ◎考生完成報名填表及繳費後，請於 **107 年 1 月 9 日 12:00** 起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列印「報考證明」。若無法列印，務請於 **107 年 1 月 10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不予受理。(TEL:02-28819471 分機 6062~6069)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請於**報名截止前(107 年 1 月 2 日)**寄送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相關公告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面試（主修）曲目表

填表說明：

1. 請打字列印，或正楷填寫。
2. 所有作者必須姓與名同列，並註明生卒年。
3. 考試曲目如非原著，請註明改編者。
4. 此表請於術科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報名序號：	☐ A 組(作曲) 組別： ☐ B 組(演奏) ☐ C 組(音樂學)
姓名：	主修/演奏樂器：
面 試 曲 目	
作 者	曲 目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A、C組招生考試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考生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考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_年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_個_____（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工作同仁等等）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 估 項 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 體 評 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 樂意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後，敬請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招生考試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考生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考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_年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__個_____（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 估 項 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 體 評 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 樂意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後，敬請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班 組	學系碩士班 組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 務 機 關 部 門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到職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茲同意本單位所屬 (姓名) 在職進修貴校碩士班。 此致 東吳大學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報考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碩士班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推薦機構：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碩士班
_____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東吳大學系組班別：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宅：		
	行動電話：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6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107年 月 日		
備註	1.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優待退費。 2.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併同應附證明，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合適規格之信封，註記清楚報考學系班組別及姓名後，郵寄本校【 107年1月2日前 （以郵戳為憑）】。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學系班組	學系碩士班組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序 號							
複 查 科 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回覆日期		
			107 年 月 日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初試未合格者應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 (2)本表資料：姓名、學系班組、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4)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收 據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 招 生 委 員 會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合計新臺幣 元整。								

(碩士班專用)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班組：

學系碩士班 組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考生專用

◎請依招生簡章分則規定，彙整報名規定繳交資料，並平放裝入信封內：

1.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2. 低收入戶證明
3. 中低收入戶證明及退費申請表
4. 境外學歷同意書
5. 其他（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郵寄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本項考試筆試試場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 因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
本交通資訊提供車班僅供參考。